

望奎县水务局水行政许可

望水保许可[2024]003号

关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民猪保种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：

望奎县水务局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贵单位《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民猪保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审批申请相关资料，经审查和研究，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.86公顷。

(二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7%，表土保护率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8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46.18万元，其中：水土保持补偿费46264.80元（计费面积38554平方米）。

二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，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同时要做好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切实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

（三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望奎县水务局审批。

（四）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《水土保持方案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